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陈奕伦先生及姜佳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奕伦先生及姜佳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4,710,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6%）提名陈奕伦先生及姜佳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若同日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议案将导致公司非独立董事总人数超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限，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非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

本次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且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奕伦先生，毕业于哈佛大学，曾任职于高盛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香港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泰康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泰康人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泰康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泰康资产（香港）公司 CEO、泰康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陈奕伦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姜佳立先生，汉族，清华大学本科，康奈尔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龙湖地产投资发展总监，Century Bridge Capital 副总裁，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

姜佳立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